

嵩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嵩民宗通〔2022〕5号

签发人：马彦玺

关于认真做好嵩明县 2022 年省政府惠民实事工程任务——省级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工程（嵩明苗族传统文化保护传承）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杨桥街道办事处：

根据、云南省民宗委《关于认真做好 2022 年省政府惠民实事工程任务的通知》、云财农〔2022〕50 号和昆明市民宗委便笺〔2022〕33 号、昆财农〔2022〕55 号文件有关要求，为认真落实 2022 年省政府惠民实事工程任务，切实推进嵩明县 2022 年省级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项目建设。在各镇（街道）组织开展民族文化项目申报的基础上，经县民宗局 5 月 23 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5 万元下达并一次性下拨给你们，专项用于 2022 年省政府惠民实事工程任务——嵩明县 2022 年省级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工程（嵩明苗族传统文化保护传承项目）建设；嵩明苗岭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请街道办及时组织协调实施单位、西山社区和大湾民

族特色村等相关单位开展项目建设，并做好项目推进、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确保于 2022 年 9 月底前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

项目实施工作相关要求：

1. 街道办事处是落实 2022 年省政府惠民实事工程任务的责任主体，要及时成立嵩明苗族传统文化保护传承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

2. 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规定资金使用范围，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与实施单位签订项目实施合同等建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于 6 月上旬正式启动实施，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3. 由街道办于每月 17 日前向县民宗局报送项目推进情况。

4.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一致；

5. 强化项目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

6. 由街道办负责协调和收集整理项目建设全程资料；

7. 该项目及资金实行绩效评价考核制、项目资金审计制和镇级初验、县级部门联合验收制；

8. 加强项目实施工作日常信息报送，注重做好项目实施中的特色亮点、经验总结提炼及存在问题的反馈。

附件：嵩明县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县级验收所需资料目录。

嵩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嵩明县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县级验收所需资料目录

1. 街道办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2. 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实施计划）
3. 实施单位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
4. 项目实施合同、廉政合同
5. 项目实施检查记录、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记录
6. 村组及自筹资金和群众投工投劳情况统计表
7. 项目实施完成后的资金结算表
8. 由街道办报送的项目建设工作总结、项目竣工初验报告、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9. 项目建后管护办法
10. 项目建后移交清单
11. 街道和实施单位收付项目资金的收据（发票）、银行支票存根、
会计支出凭证复印件
12. 公告、公示资料（照片或照片复印件）
13. 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照片、视频记录
14. 审计部门出具的项目资金使用审计报告
15.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表